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04 法律字第 102035122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公會「每年印行會員名錄」、「以會務系統建置會員資料並由會員自行選擇是否公布於網站上」及「將會員名錄提供予需要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」等三項行為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貴會所詢就會員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7 月 2 日 102 北律文字第 070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會所詢「每年印行會員名錄」、「以會務系統建置會員資料並由會員自行選擇是否公布於網站上」及「將會員名錄提供予需要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」等三項行為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適用疑義，分敘如下：

（一）查社團法人基於「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」（代號 052）及「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（代號 069）之特定目的，且於符合「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」時，得蒐集該等會員之個人資料，並得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於蒐集之「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」利用。又社團法人章程屬「多方契約」，如已於章程內明文規範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，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，而符合個資法上開規定。倘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於章程未有規定，宜先請貴會審酌貴會章程第 4 條之貴會任務（例如：第 6 款「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」），是否包含上開三項行為；倘已包括，則將會員個人資料編輯印行為會員名錄，係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，無需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惟利用過程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反之，倘貴會審認上開三項行為尚非貴會章程任務，而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則須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準此，貴會所詢上開三項行為，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。又若貴會採行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，個資法並無規定須逐年重新徵詢同意，惟如貴會有此特約亦不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（二）次查貴會所建置之電子會務管理系統就會員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若貴會審認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（個資法第 19、第 20 條參照）而採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，會員於該系統上自行選

擇公開其個人資料之行為，須符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規定：「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」，方符合個資法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之要件。至於電子簽章法於本件如何適用，建議洽詢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。

- (三) 末查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第 20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。又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依本法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，得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。是以，貴會如於會員申請入會時，即以書面同意書取得會員資料以作為印製會員名錄，並將該名錄提供予有需要之機關及團體乙情，似屬貴會認定上開會員名錄印製及對外提供行為，屬特定目的外利用，而採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者，則該同意仍應符合上開個資法規定，始為有效，並非即可免除個資法之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律師公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